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 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規定

## 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98	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 附表二修正規定
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§ 07098

## 二氧化碳

### Carbon Dioxide

<b>別名</b>	INS No. 290
<b>定義</b>	
<b>化學名稱</b>	: Carbon dioxide
<b>C.A.S.編號</b>	: 124-38-9
<b>化學式</b>	: CO <sub>2</sub>
<b>分子量</b>	: 44.01
<b>含量</b>	: 99.5%以上 (v/v)
<b>外觀</b>	<b>觀</b> 本品為無色、無臭氣體，在 0°C，760 mm Hg 下，密度約為 1.98 g/L。在 59 大氣壓力下為液態，其中一部分快速蒸發為白色固體(即乾冰)。固態二氧化碳暴露於空氣時，直接昇華為氣態。
<b>特性</b>	<b>性</b> 下列規格項目適用於氣態二氧化碳，包括自液態及固態二氧化碳產生之氣態二氧化碳。
<b>鑑別</b>	<b>別</b>
<b>沉澱試驗</b>	: 本品加入氫氧化鋇試液，產生白色沉澱；取此沉澱加入醋酸則沉澱溶解，產生氣泡。
<b>二氧化碳偵測管</b>	: 通過試驗。
<b>純度</b>	<b>度</b>
<b>酸度</b>	: 取經煮沸後冷卻之水 50 mL，於 Nessler 試管中，經由出口內徑 1 mm 之導管，通入本品 1,000 mL 至試管底部 2 mm 高度處，再加入甲基橙溶液 0.1 mL，則呈現之紅色比對照液(以 0.01 N 鹽酸 1 mL 取代本品)之紅色淺。
<b>磷化氫、硫化氫及還原性有機物</b>	: 取硝酸銀銨試液 25 mL 及氫試液 3 mL 於 Nessler 試管中，依上項所述方法在遮光處通入本品 1,000 mL，則溶液不呈現褐色。
<b>一氧化碳</b>	: 10 µL/L 以下

非揮發性碳氫化合物 : 10 mg/kg 以下  
揮發性碳氫化合物 : 50 µL/L 以下  
水分 : 通過試驗

分類 : 食品添加物第(七)類  
用途 :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